

強制要求工廠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否則水資源不足限水時，將對廣大民眾造成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81）

丁委員就籲請政府節約水資源並推廣再生水，強制要求工廠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否則水資源不足限水時，將對廣大民眾造成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院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將「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函送貴院審議，該條例將要求缺水區域得以強制開發單位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水（目前已有中龍鋼鐵承諾使用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每日 5.5 萬噸、亞東石化 PTA 二廠使用中壢污水廠放流水每日 2.8 萬噸等案例），並針對再生水事業之推動提供協助與獎勵等，期透過健全法制將再生水納入區域水資源之一環，提供再生水友善發展環境。
- 二、經濟部自 96 年起持續投入水再生利用研究計畫，針對水再生技術進行模廠設置、水質風險評估，以及產業端用水驗證等，以完備國內相關技術能量，由於各類高級水處理技術日趨成熟，設備成本持續下降。目前以都市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為例，產水成本約每噸 18～20 元，加計獨立管線輸送所需成本，再生水每噸成本約 20～30 元，雖仍高於目前自來水每噸 12 元售水價，但相較工業用水成本及加計配合大用水戶徵收耗水費政策，總用水成本約每噸 17～30 元，再生水仍有其價格競爭優勢，且供水穩定不受天候影響，亦可視為產業保險用水。
- 三、為推動再生水利用並鼓勵產業多用再生水，水利法已修法增加耗水費開徵法源，並規劃提供下列再生水獎勵措施：
 - （一）大用水戶使用之再生水水量，不課徵耗水費。
 - （二）耗水費將部分分攤政府興辦之再生水廠建設費用。
 - （三）耗水費將辦理「節水設備貸款」，提供民間自行投資之再生水廠信用保證融資。
- 四、經濟部未來將藉由推動節水輔導、徵收耗水費及強制使用省水器材，促進產業節水。另規劃新的水資源政策，透過清淤、水庫集水區保育以維持現有水庫永續供水能力；開發再生水、海淡水、伏流水以建置低枯旱風險的水源，並合理分配水資源及加速自來水汰換管線，避免限水對廣大民眾造成影響。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奇美文物館文化守護人謝玉忠人事調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5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44）

邱委員就奇美案之關心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文化傳承與發展一向是原民會的重要政策之一，對於瑞穗鄉公所與部落之間產生人事進用及營運方式之歧見與爭議，原民會殊感遺憾。但此一爭議顯示部落在文化傳承與發展上具有積極

精神，也顯示原民會多年的努力已深入到地方，也肯定地方多年來的努力成就，更樂見地方政府積極介入文物館的發展，只是作法上各方有不同的見解。

- 二、過去設置原住民文物館係因應社會多元文化主義之興起，政府自民國 85 年至 92 年補助興建地方文化館，冀由各地之文化館發展在地文化特色及族群文化延續之使命。目前全台已有 29 座原住民族文化館設施，其中 12 座屬於縣市政府、17 座屬於鄉鎮公所。為穩定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文化館發展，原民會自民國 94 年起賡續推動執行三項計畫：1、補助地方政府駐館人員計畫；2、補助地方政府文物館執行改善計畫；3、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活化輔導計畫。原民會透過這三項計畫讓中央與地方共同攜手合作以使館舍經營、人員及專業互為策略、互為效力，執行 10 年以來，整體上充分將中央資源，連結了地方政府的人力、場域、在地特性，改善原本是蚊子館的文化館，解決了法規上不利的限制，落實地方文化館逐漸成為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生命力的延伸。
- 三、有關謝玉忠君擔任奇美文物館規劃解說員一職，原民會 3 次函請鄉公所本專業及績效良好前提下，繼續僱用謝君，鄉公所業於 4 月下旬至 5 月初兩次函文邀請謝君至公所完成簽訂僱用契約事宜，惟謝玉忠君於 104 年 5 月 1 日以律師委任信函表示並無意願簽訂契約擔任奇美文物館規劃解說員一職。
- 四、現階段仍繼續督請瑞穗鄉公所善盡職責有效管理地方館，儘速採取包容作為加強與部落之合作關係，以活化經營奇美文物館為優先共同目標。
- 五、檢附有關奇美文物館駐館人員發生爭議後之事件紀錄表一份。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邱委員）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逐年下滑，政府應積極協助廠商，重新從變化中找出臺灣產品利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85）

丁委員就臺灣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逐年下滑，政府應積極協助廠商，重新從變化中找出臺灣產品利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中國大陸貿易型態轉變，影響我對陸出口

（一）近年來，中國大陸受到國際景氣及其內部勞動成本影響，出進口成長率明顯趨緩；同時中國大陸貿易型態亦有所轉變，加工貿易重要性逐步降低，目前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貨品大多以中間財為主，仍有七成以上屬加工貿易形式；此外，中國大陸供應鏈體系日益完善，致在陸臺商逐漸提高就地採購機器設備、原料、零組件與半成品，減少自我進口。

（二）去（103）年我對中國大陸出口金額 821.19 億美元，成長率為 0.41%，較 102 年之 1.33% 為低，衰退項目主要為有機化學品、塑膠及其製品、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光學照相儀